关于加快培育影视文化产业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引导产业集聚，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24号）、《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的意见》（浙委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浙江中西部文化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金委发〔2022〕10号）、《金华市影视文化产业全域化发展规划（2020—2025年）》（金政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扶持对象

在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影视文化传媒类企业，以及经认定的优秀影视作品。

二、扶持政策

（一）鼓励影视文化企业发展

1.对首次列入规模以上统计管理的影视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15万元奖励，第二年、第三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以上的，每年再分别奖励5万元。

2.影视文化企业用于落地磐安的影视文化产业项目的贷款，最高按银行同期LPR利率的50%给予贴息，实际利率低于LPR利率的则按照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二）鼓励优秀影视作品创作

对在浙江立项，我县影视文化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或拥有奖项申报权（限奖项奖励条款涉及奖项）的优秀影视作品，可享受下列政策。

1.奖项奖励。对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金鹰奖的（不含个人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影视、动漫等获得其它国家级奖项的（不含个人奖），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牡丹奖优秀作品的（不含个人奖），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2.电影。在院线首映的，按年度票房总额1%给予奖励，单部影片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在中央电视台六套黄金时间（17：30至22：00，下同）首播的每部奖励50万元。

3.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一套或八套黄金时间首播的，每集分别奖励10万元和8万元；在非黄金时间首播的每集分别奖励6万元和4万元。在省级重点卫视（北京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湖南卫视、广东卫视，下同）黄金时间首播的，每集奖励3万元。

4.网络电影、网络剧。在主要视频网站（爱奇艺、腾讯、优酷、芒果TV、B站等）上线的，企业与视频网站的净分账收入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按净分账收入1%给予奖励。网络微短剧参照此标准进行奖励。

（三）鼓励磐安元素内容生产

1.在磐安取景拍摄的影视作品，正面展现磐安标志性形象镜头或台词中直接出现磐安元素次数达5次（含）以上的，上映播出后，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每增加5次再奖励1万元。

2.经核实认定，影视服务企业全年招引来磐拍摄剧组（含网络微短剧，需提前报备）5个以上且拍摄天数累计30天以上的，按照剧组主要演职人员（不含群众演员）实际人数、拍摄天数、入住场所等，分档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类 别 | 条 件 | 奖励金额 |
| 剧组招引奖励 | 招引剧组来磐拍摄、食宿均在磐安，且一日吃住不低于80元 | 1000（含）—5000人/年 | 8元/人·夜 |
| 5001人以上/年 | 10元/人·夜 |
| 招引剧组来磐拍摄、食宿均在磐安，且房价不低于150元/天 | 2000人（含）以下/年 | 16元/人·夜 |
| 2001—5000人/年 | 18元/人·夜 |
| 5001人以上/年 | 20元/人·夜 |

3.鼓励磐安题材剧本创作。以磐安为背景题材的影视作品，在国内院线或省级重点卫视首播的，给予编剧30万元奖励；网络电影、网络剧在主要视频网站上线播出的，企业与视频网站的净分账收入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编剧15万元奖励；网络微短剧列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优秀网络微短剧创作计划并播出的，给予编剧5万元奖励。

（四）鼓励影视文化基地创建

1.在符合环境、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影视文化企业利用旅游景区、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名村、古村落、老街、老厂房、农业观光园、农家乐、民宿等建设影视拍摄基地。影视文化企业建设拍摄基地，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100万元-500万元的（不含可移动固定资产），按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不含可移动固定资产），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

2.对经备案的用于影视拍摄的影视基地企业，按影视服务收入年销售额进行分档奖励。年销售额达到300万元（含）以上的按销售额的2%进行奖励；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销售额的3%进行奖励，原则上不得超过扶持期内对磐安县财政的经济贡献值。

3.影视基地企业招引剧组在旗下摄影棚进行取景拍摄的，按实际拍摄天数，给予0.2元/平方/天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20万元。

4.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列入县重大产业项目的影视产业项目，予以用地保障。鼓励采取租用等形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等进行影视产业项目开发。

（五）鼓励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满足条件（1）具有较为完整的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2）具备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3）园区(街区)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4）入园影视文化企业主体不少于15家并正常运营的影视文化产业园区（影视产业孵化园），可享受下列政策：

1.对符合规划要求，将全县存量房产改建成影视文化产业园区（影视产业孵化园），实际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且入驻影视文化企业主体不少于15家并正常运营的，按其实际改造投资额10%，给予园区投资方不超过50万元补助。

2.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3.影视文化产业园区（影视产业孵化园）每招进一家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且年销售额达500万元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影视文化企业（含工作室），给予每家2万元的一次性招商奖励；每招进一家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且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影视文化企业（含工作室），给予每家3万元的一次性招商奖励。

三、附则

1.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条款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奖励，已享受县财政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本意见的奖励。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金不予奖补：一是与申报资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涉及重大纠纷的；二是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三是严重违反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环保、安全生产、文化、文物、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企业；四是被相关部门、协会列入违法失德艺人、网络主播警示名单等各类行业黑名单的个人及相关企业。

3.上述扶持政策具体操作办法制订，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体局、县财政局共同落实。

4.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暂定实施三年。